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丹奇	李丹奇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电话	13323505023	0951-5969328
电子信箱	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742,145.59	264,268,825.90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0,453.90	4,937,384.95	9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8,009.17	-658,147.96	1,0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22,806.57	-125,674,291.14	6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12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42%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1,563,428.06	1,669,963,293.46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7,135,901.34	1,214,505,591.09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72,270,0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北京京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000,000	0		
北京晋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2,089,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0%	29,655,100	0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5,655,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21,589,981	0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0,987,4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航兴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朱丽梅、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2015年9月—2017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年10月—2019年5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徐金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金叶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详情请参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丹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任职生效后,李丹奇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京津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李丹奇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关于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奇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13323505023;0951-5968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邮政编码:750002

电子邮箱: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四、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2015年9月—2017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年10月—2019年5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28),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同向上升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应修正情况。《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88007　　公司简称: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峰科技	6880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陈雅莎
电话	0755-3295053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0-22楼
电子信箱	ir@appotronic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40,274,686.92	4,333,350,260.15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5,371,454.07	2,647,663,487.59	2.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3,249,037.75	1,269,322,202.11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14,640.95	45,966,481.10	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28,839.62	22,005,386.92	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38,832.13	-78,553,359.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86	增加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8	9.06	增加2.7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79,762,679	0	0	无	0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24,139,500	0	0	无	0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2,780,329	0	0	无	0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20,430,250	0	0	无	0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5,662,374	0	0	无	0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2,353,106	0	0	无	0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0,394,846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9,710,544	0	0	无	0
深圳国创城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城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8,114,369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7,540,68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核心战略,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挑战。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和成长性业务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蓄能。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核心器件业务持续拓展;影院核心器件业务及专业显示业务稳定复苏,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家用核心器件业务及C端产品因大众消费谨慎、消费偏好转变等因素导致营收有所下滑。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3亿元,同比下降15.45%;实现归母净利润7,491.46万元,同比增长62.98%;公司整体毛利率为37.70%,同比增加7.39个百分点。

1.核心器件业务

1.1车载核心器件业务有序推进,全方位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陆续获得多家车企定点订单,ALPD?搭载量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接洽众多知名整车厂商、供应链上下游并推进良好合作,陆续收获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等优秀车企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车载核心器件业务稳步向上发展。随着定点数量的增加及其相应的定点产品量产交付,车载核心器件业务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获的5个定点项目外,公司还与多家车企客户就激光大灯、AR-HUD等产品进行项目接洽,将为后续的车企新车型定点项目进行铺垫。

△积极参加重大行业展览,车载光学新产品、新构想陆续发布

在2023年1月举办的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 2023)上,汽车品牌商宝马发布全球首台搭载四车窗融合显示技术的概念车——Dee,公司为其提供四车窗融合显示技术模组。通过超小、高亮度的ALPD?DLP光机,实现在侧车窗表面进行内投外显及内投内显两种使用功能,驾乘者分别可在车外或车内与显示画面进行互动。

此外,在2023年4月举办的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上,公司携车载沉浸式激光显示照明技术场景展车首次亮相,发布全球首款车规级彩色激光大灯,以及车窗外显、车内透明显示、车内娱乐大屏、智慧表面等沉浸式车内数字交互解决方案,展示公司对未来车载光学各种场景的全新构想,为驾驶员和乘客带来更智能、更有趣的驾乘体验。

△构建完善车载业务供应链体系,为定点项目产品交付做准备

公司依据IATF标准、车载行业标准、目前合作的客户要求等,公司不断构建并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为已合作定点的车企客户做量产交付准备工作,搭建不同的车载产品产线;根据车载项目全工艺流程设计,不断优化计划交付管理、制造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等职能;专门为车载业务建立一整套严格的品质控制、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生产管理流程体系,以保证车载产品在整车厂与终端市场的质量。

△强化知识产权专利布局,夯实车载光学独家优势

在车载显示与照明领域,公司ALPD?半导体激光光源技术是目前唯一通过车规认证的激光技术。公司在对车载光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强化车载核心器件技术的知识产权专利布局,持续夯实公司在车载光学领域的先发优势、独家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核心器件技术新增相关授权及申请专利数量62项,同比增长113.79%;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累计授权及申请专利数量为176项,同比增长70.87%。

随着汽车智能化、科技化需求日益增长,公司持续围绕车载显示、激光大灯、AR-HUD三大应用方向,积极拓展车载核心器件业务,积极与优秀的国内外整车厂商、供应链上下游伙伴探索更新颖、更舒适的智能汽车体验,聚焦公司资源开发高质量定点,快速推动成长性业务发展。

1.2影院核心器件业务表现亮眼,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国内市场方面,影院市场逐步复苏,2023年上半年影片上映数量同比增长50%。国家电影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上半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262.71亿元,同比增长52.91%。在影片供应充足、放映场次增加等多重利好因素驱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影院放映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同比增长32.75%。凭借公司多年深耕积累和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增租赁光源上线安装量超800套;截至2023年6月30日,ALPD?激光光源放映解决方案在国内安装量已突破2.86万套。除影院放映服务,子公司中影光峰近年来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根据不同的影院客户需求,打造不同的创新产品或服务。

海外市场方面,2023年上半年北美票房为44亿美元,同比增长近20%。随着观影需求持续提振,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光源业务已覆盖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地区。

1.3智能投影市场进入转型期,家用领域加速ALPD?5.0产品化

进入2023年,大众消费偏好趋于谨慎,消费电子需求受到一定影响。与此同时,智能投影品牌格局面临重塑,市场进入转型期。2023年上半年,公司家用核心器件事业部积极助力当贝、优派、安克等客户发布新品。

公司于2022年11月正式发布ALPD?5.0超级全色激光技术,得益于在关键技术架构的创新,该技术拥有更亮、无散斑且拥有更舒适色彩的优势。今年公司将率先在家用领域推出ALPD?5.0光机产品,家用核心器件事业部将助力客户推出新品,让消费者体验更优异的投影产品。

2.品牌业务

2.1专业显示业务恢复态势良好,建设核心伙伴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国内文旅亮化、夜游经济、文化艺术市场经济逐步复苏,公司助力客户打造全球最高冷却塔光影秀——“蒙泰东胜二期间冷塔亮化演艺项目”等标杆项目;同时,伴随线下教育活动回暖,公司教育业务表现亮眼。2023年上半年,公司专业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同比增长13.79%,整体恢复态势良好。

图1:蒙泰东胜二期间冷塔亮化演艺项目

为深化专业显示核心客户伙伴的战略合作,公司于2023年3月召开以“携手同创,万丈光芒”为主题的核心伙伴峰会,与核心伙伴共同探讨新机遇与技术新风向,并发布多款新品和软件。新品方面,公司发布T Pro系列、G Pro系列、D系列等新品,在亮度、画质、适配镜头等维度全方位升级产品;软件方面,发布“光峰全新OSD系统”、“光峰专业中控系统”,提升在投影机安装、调节、管理等环节的控制能力,帮助用户高效完成项目管理及运营维护。

海外市场方面,依托ALPD?半导体激光光源技术的核心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ALPD?品牌影响力,加强布局海外市场,拓展海外业务规模。

2.2消费电子需求短期波动,峰米科技自有品牌业务占比提升至78%

在大众消费谨慎、消费偏好转变及市场格局变化等行业背景下,子公司峰米科技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具有性价比的子品牌小明业务,积极应对当前市场格局转变,自有品牌业务占峰米科技总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至78%。

报告期内,面对消费电子市场的短期波动,峰米科技重视自有品牌产品的培育及发展,再添激光投影仪X5、激光电视C3、小明Q3及Q3 MAX智能投影仪等新品。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故此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74号)。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3,299,000股已于2023年7月7日上市流通。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57,107,538股增至460,406,53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3,299,000股已完成归属,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修订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10.7538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40.6538万元。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45,710.753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40.653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6日(星期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光峰科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0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2,752.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4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08.91万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367.0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2,461.27万元,其中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1,937.73万元(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380.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18,4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161.67万元,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5,200.2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10869000000305964)已于2023年5月17日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566.1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460256	49,342,243.67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27	15,619,922.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214229013	698,930.2	超募资金
4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16160310618	100.00	超募资金,含证券账户余额100元
	合计			65,661,196.17	-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431)	22,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0月10日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430)	49,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0月10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89期	113,000,000.0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9月27日
合计	184,000,000.00	-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900万元的